

曹县一小公司老板冒用别人证件两次骗贷60万元

老板成老赖，骗贷60万“跑路”



本报曹县10月25日讯(记者 景佳 通讯员 刘庆朋 蓝昌健) 曹县一男子李某骗取朋友及担保人信任后，冒用其证件前后两次骗贷60万，之后潜逃两年多。10月20日，躲藏在浙江一建筑工地的李某被办案民警抓获。

近日，曹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经缜密侦察，科学分析研判，在获取一关键线索后，辗转江苏、浙江等地，将潜逃近两年的涉嫌骗贷犯罪嫌疑人李某(男，43岁，

曹县青堍集镇人)抓获归案。

据悉，43岁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案发前，在曹县青堍集镇注册一家小型木材加工公司。2010年1月23日，李某以扩大木材加工经营为由，在骗取其朋友王某夫妻信任后，冒用其身份证及结婚证向曹县青堍集农村信用社申请贷款30万元。该款到期后经青堍集农村信用社多次催要，李某以木材经销客户压款为由，拒不归还贷款。

2010年10月17日，李某再

次以做木材加工生意为由，在担保人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利用其个人证件蓄谋向曹县青堍集农村信用社贷款30万元，该贷款到帐两个月后，李某携款潜逃。

2012年9月18日，菏泽市开展打击农信系统外部诈骗犯罪专项行动，曹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加强工作措施，深入摸排搜集线索。10月16日，办案民警在走访李某多名亲属及本镇在外务工人员后，获悉李某在江苏

南通某处帮人种植蔬菜。

得到这一线索后，办案民警立即赶赴江苏，经侦察走访，未发现李某的踪迹。据其工友反映，李某已于几个月前到浙江湖州某处打工，办案人员立即起身赶赴浙江。10月20日凌晨，在当地警方的大力配合下，办案民警在湖州市一建设工地上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归案。经审讯，嫌犯李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目前，李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这男子不成器
为上网打游戏
花光工资还起贼心

本报菏泽10月25日讯(记者 邢孟 通讯员 陈爱霞) 一河南籍男子秦某上网成瘾，不仅将每月工钱全都用于上网，还将贼手伸向同事，多次在其务工的饭店实施盗窃。25日，秦某被开发区警方刑事拘留。

今年8月份，家住河南的秦某来到菏泽市区长江路一家饭店打工，因为秦某平时迷恋网络游戏，上网成瘾。为玩游戏，每月的工资基本上都被他用来上网，由于每月工资都不够他上网花销，年纪轻轻的秦某便起贼心，开始盗窃他人财物。

为方便盗窃，从今年9月份起，他多此在其打工的饭店内实施盗窃，而且根据多次作案经验，秦某将盗窃对象确定为饭店女同事及工资较高的饭店厨师身上，多次窜至饭店女同事宿舍内实施盗窃。

近日，手头较紧的秦某又起贼心，为成功得手，他事前观察饭店厨师作息时间，了解到每天傍晚都是饭店客流高峰期，这期间饭店厨师肯定会在饭店内，正是他作案好时机。24日18时许，秦某事先请假，在该饭店某厨师正忙时，他悄悄溜进该厨师出租房内，经过一番翻箱倒柜，终于在该名厨师的床铺下面盗取1600元人民币。随后，秦某用盗窃得来的赃款购买一部手机，之后又进入网吧，用剩下的赃款充值游戏币。

24日晚，正当秦某“奋战”于网络游戏世界中时，丹阳派出所民警赶至秦某上网的网吧，将其抓获。25日，秦某因涉嫌盗窃被开发区警方刑事拘留。

“走，到俺村偷树去吧”

郓城一男子带领工友偷了本村18棵杨树，只为弄些吸烟钱

本报郓城10月25日讯(记者 崔如坤 通讯员 宋明磊) 郓城一男子为弄买烟钱，23日，酒后竟带着工友偷盗本村杨树18棵，涉案价值2000余元。当晚，被当地派出所巡逻民警抓获。

23日凌晨4时许，郓城县郭屯派出所巡逻民警巡逻至郭屯镇邵集村时公路时，发现一辆拉

着杨树的机动三轮车十分可疑。民警遂上前盘查，开始，车上4人谎称，要卖杨树到武安板厂。半夜三更去卖树?民警遂让4人说出家住哪，在哪儿伐的树，4人支吾说不出话。最终，4人承认杨树是他们盗伐的，准备卖到武安板厂换烟钱。

经审讯，王某、车某、张某某4人均均为郭屯一私企工

人。23日晚7点多下班后，在一饭馆喝酒时商议，准备偷点东西换点吸烟钱，张某某自告奋勇：“到俺村偷树去吧，俺村西河边不少杨树，离村庄远，晚上少有人去。”他们一拍即合，由王某回家拿来3把手锯，张某某回家开了一辆机动三轮车放在厂里。

当晚9点，张某某将3人带到其村西的河边，4人轮流锯树，直到

凌晨1点共锯倒18棵二十公分粗的杨树。之后，张某某到工厂将三轮车开来，3点多，他们把树装到车上。由张某某开车向武安方向行驶，不曾想，还没出郭屯镇便被派出所巡逻民警抓获。

目前，王某、车某、张某某因涉嫌盗窃被郓城警方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

这事很郁闷
钢琴托运严重受损
双方几经协商分歧大

本报菏泽10月25日讯(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李艳梅 朱凌云) 25日，菏泽市工商局牡丹分局“12315”申诉举报中心，成功调解一起因物流服务损坏物品的消费纠纷投诉。

今年9月份，牡丹区市民谢女士被公司派往上海工作，其女儿跟随到上海读书，想到在上海再买一架钢琴供女儿学习需要极大开支，遂让家人通过菏泽某快运公司将家里钢琴及琴椅发往上海，没想钢琴到后却严重受损。

谢女士说，家人在托运钢琴前，向物流公司支付运费300元及货物保价费30元，当她看到钢琴托运后严重受损当即拒绝签收并告知家人，谢女士家人随即与该快运公司取得联系，告知货物受损情况，要求按照货物保价金额进行赔偿，却遭到物流公司拒绝。

“物流公司称货物没有丢失，仅是损坏，不能完全按照保价金额进行赔偿，只愿意赔偿部分维修费用。”谢女士家人说，双方几经协商未果，最终无奈向菏泽市工商局牡丹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进行投诉，要求该物流公司赔偿货物全额损失。

工商执法人员与该物流公司取得联系后，进行调查取证，经过多次努力协调，物流公司最终同意赔偿消费者5500元作为钢琴维修费用，双方最终达成和解。

房号不一致，难办房产证

房管局：重新签订合同或原合同附带补充协议予以说明，可以解决房号不一致问题

本报菏泽10月25日讯(记者 邢孟) “马上就要交房了，购房合同上的房号与实际房号不一样怎么办?”25日，市民张先生通过本报热线反映，他购房合同与实际房号不一，这让张先生担忧是否会引发后续问题。

“27号要交房，要是因为房号出现什么问题，可怎么办?”张先生说，2011年2月份，他在菏泽北城区阅城国际花园小区购买一套房子，当年4月份签订购房合同，合同规定房子在2012年10

月31日前交房。2012年10月23日，张先生接到开发商电话，通知他本月27日至次日2日交房，希望张先生带好相关手续准时交房，这本是一件高兴事，但开发商随后一句话却让他忐忑起来。原来，开发商告知张先生新房房号与当初签订的购房合同不一样，但是位置和户型没有变化。

原来，张先生买房时，小区每层楼的房号都是自东向西排序，但交房时，却是自西向东排序，这样一来，张先生购买的房

子虽然位置和户型没有变化，但是房号已经不是原先购房合同上签订的房号。

“实际房号与购房合同上房号不一致，到底以那个为准?以后办理房产证会不会出现问题?”接到开发商通知后，张先生和部分业主心里一直很担心，怕交房后因为房号问题出现各种麻烦。无奈，张先生立即给开发商打电话咨询相关情况，但开发商告知张先生交房时会在购房协议上另附一份补充协议，“补

充协议有效吗?”虽然开发商一再强调不会出现问题，但张先生仍很担心。

记者通过市房管局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了解到，购房合同上的房号与实际测定的房号必须一致，这样才能办理房产证，如有房号差异，业主可以要求开发商出具相关证明或是修改合同，“补充协议也可以。”该工作人员表示，开发商也可以在购房合同上附带一份补充协议予以说明，但需要双方签字盖章。